

正本

(GF—2017—0201)

48.75
3614362040007308
2025 4 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哈巴河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齐巴尔镇中心小学综合活动用房建设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458 日历日，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签约合同价为：叁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3225000 元)；
项目经理：郭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巴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哈巴河县泰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巴河县齐巴尔镇中心小学综合活动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哈巴河县齐巴尔镇中心小学综合活动用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哈巴河县齐巴尔镇中心小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2025年校舍安全中央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新建 1000 平米风雨操场及附属设施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注：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8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322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元肆角捌分 (¥27340.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 (¥ 24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清单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巴河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哈巴河县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哈巴河县泰安建筑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明陈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54324MA776N7490

地 址： 地 址：哈巴河县皓月酒店4层411

邮政编码：836700 邮政编码：836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开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906-6626910

传 真：/ 传 真：0906-662677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巴河县支行营
业部

账 号： 账 号：30156001040008229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按照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以后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其中 3% 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